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 91.10.23 第二九一次行政會議訂定
91.11.27 第二九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92.10.22 第二九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5 條)
93.4.14 第三〇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3,4,5,7,10 條)
93.5.12 第三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93.6.17 第三〇五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94.4.13 第三一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6,8 條)
94.6.22 第三一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 條)
94.10.26 第 3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10 條)
95.6.21 第 32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95.10.25 第 32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98.4.22 第 34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 條)
99.8.25 第 35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8 條)
99.11.24 第 358 次行政會議及 99.12.29 第 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5,10 條)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 條)
100.9.7 第 36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6 條)
101.1.4 第 36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 條)
101.12.12 第 37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 條,刪第 5 條第 7 款)
103.2.19 第 38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 條)
103.9.10 第 38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9 條)
104.1.7 第 38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 條)
105.6.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5.11.23 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6.1.4 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106.4.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8.5.8 第 4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8.10.9 第 4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9,12 條)
109.11.11 第 4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10.5.5 第 4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112.12.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
113.6.26 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
114.6.25 第 47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至 11 條)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全體學生，每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辦法繳納各項費用。

第三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其學分費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標準繳費。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一、學士班：

(一)修業年限內之各年級學生：依所屬學院繳納全額學費及雜費。

(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簡稱延修生)於114學年度以前，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依所屬學院繳納全額學費及雜費，修習未超過九學分者繳納學分費，每學分比照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自115學年度起收費方式如下：

1、修習十學分以上者：依所屬學院繳納全額學費及雜費。

2、修習未達十學分者：須繳納學分費及雜費。學分費比照進修學士班學

分費收費標準及該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計算。另雜費計算標準如下：

(1)修習三學分以上但未達十學分者：以學分數除以十之百分比，繳納所屬學院雜費。

(2)修習零學分以上但未達三學分者：以所屬學院雜費之百分之三十繳納。

3、體育課程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不併入本款學分數計算。

(三)延修生交換出國，須先繳納平安保險費，回國後依所抵免之學分數繳納學分費。但抵免學分數達十學分以上者，須依所屬學院繳納全額學費及雜費。

二、碩博士班：

(一)100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二)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四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五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三、進修學士班：

(一)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二)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一至三年級學生先繳納十二學分之「基本學分費」，四至五年級學生先繳納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於選課確定後，再依實際選課之學分費多退少補。

(三)延修生：於選課確定後繳納該學期修習之學分費。

四、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五、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六、隨班附讀學生先繳「登記費」，再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實驗實習材料費。

七、他校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實習課程，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除上述項目之外，學校另加收「語言設備使用費」及「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之規定，學生應依法繳納。

第五條

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若該課程為零學分、實習課程或體育課程，依授課時數計費。

二、碩專、產專及 100 學年度前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100 學年度前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三、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產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四、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五、學士班延修生、進修學士班學生或研究生選修以下課程，須繳學分費：

(一)通識課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二)體育課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納學分費。

六、各學制學生選修教育學程課程，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另繳學分費。

七、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八、全學期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第六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均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二、進修學士班之「基本學分費」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三、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後一個月內繳納完畢。

第七條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生活輔導組」，作為已完成繳費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學生未如期繳費者，學校得依法勒令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研究所新生及大學部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退費。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 二、有遞補作業之新生申請退學須依照前款規定繳交行政手續費外，其餘學生於上課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用，已收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退，休學者不退還。
- 三、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二，休學者不退還。
- 四、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一，休學者不退還。
- 五、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六、第一款所稱行政手續費係以各學制所繳交下列費用總合之百分之五計算，各學制並以各學院之最低值為(收費)標準。
大學部：學費及雜費。
進修學士班：14 個學分之學分費。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 6 個學分之學分費。
- 七、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繳費完成後，依網路加退選截止日之學分數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九週內辦理退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八、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與平安保險費以外之其他各項特定收費，依據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